

舟山市青少年体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舟山市青少年体校（以下简称市体校）。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定沈路 302 号。

第三条 市体校是经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体校开办资金 18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市体校宗旨：承担和指导新区（全市）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

第六条 市体校业务范围：组织参加各项省级及以上比赛，为国家培养输送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

第七条 市体校举办单位为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市体校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市体校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市体校“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权利：

- （一）提出市体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市体校支部书记、校长、副校长；
- （三）审核市体校章程草案；
- （四）监督市体校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义务：

- （一）支持市体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市体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市体校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市体校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

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市体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全体会议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市体校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市体校宗旨，维护市体校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市体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 市体校党支部是单位的领导核心，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领导并开展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单位发展方向，决定单位重大

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四条 市体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少体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五条 市体校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市体校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第十六条 市体校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七条 市体校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市体校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市体校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

市体校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九条 市体校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市体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2 名。校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体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参加对象为校长、副校长、办公室主任，议事决策范围：

- （一）讨论研究市体校年度训练、竞赛计划；
- （二）讨论研究市体校中长远发展规划；
- （三）研究部门领导调整及工作分工；
- （四）讨论研究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校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校长办公会议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校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市体校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三）校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四）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市体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和训练科两个部门。

办公室主要职责为：协助学校领导处理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为教练员的训练、招生、比赛做好后勤保障。

训练科主要工作职责：协助学校领导做好各队训练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做好运动员注册和参赛工作，加强运动员思想品德教育和管理，督促运动员文

化课学习，严把运动员等级评定申报关。

第二十六条 市体校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体校建立职工全体会议制度，职工全体会议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市体校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全体会议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市体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职工全体会议每年举行 1-2 次，由工会主席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市体校参会人员半数以上职工同意。职工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参加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的审议、讨论；

（三）有权向本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有权对本单位领导提出批评、建议；

（四）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市体校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市体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

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市体校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全额补助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条 市体校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三条 市体校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市体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市体校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市体校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市体校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市体校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体校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市体校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党支部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核。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市体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条 市体校需终止的，经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市体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市体校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市体校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市体校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市体校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